

中華電視公司獎勵空中進修學院表現優異畢業生實施要點

96.4.13/113.3.1 修

- 一、目的：中華電視公司基於長期參與空中進修學院教學節目製播立場，為彰顯空中教育成果暨鼓勵空中進修學院畢業學生（學院部與專科部）參加國家任用考試及格或繼續進修表現優異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凡是就讀空中進修學院之畢業生，於應屆或畢業一年內，參加全國性高等考試及相當之乙等（含）以上之特考及格，或參加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並入學者。
- 三、需備文件：申請者需填寫申請表並檢附：
 - （一）畢業證書（經校方同意可以空院學生證影本替代）
 - （二）考試院頒發及格證書（未及取得得以錄取通知與考試成績單替代，惟仍須於取得正式及格證書後補之）、或研究所錄取通知暨成績單、入學證明文件（國外研究所須教育部認可及該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文件）
 - （三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- （四）個人帳戶存摺影本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5月1日起至5月底止受理收件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- 五、審查程序：由各校負責承辦單位統一收件進行初審，造冊後正本函送本公司教學中心進行複審。
- 六、獎勵方式：採獎學金發放獎勵方式，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院部考取碩士一般生班：5,000元整
 - （二）學院部考取碩士在職生班：3,000元整
 - （三）專科部考取碩士一般生班：10,000元整
 - （四）專科部考取碩士在職生班：5,000元整
 - （五）考取國家高等考試：一律5,000元整
- 七、獎勵時間：畢業典禮舉辦前以匯款方式發放。
- 八、如空中進修學院電視教學、廣播節目不再委由本公司製播，或其他非預期狀況發生時，本要點即自動暫停實施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自公佈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配合實際狀況隨時修正之。